

医学期刊中骨科名词术语使用存在的问题及规范化建议

张英禾¹⁾ 肖卫雯²⁾

1)北京积水潭医院《骨科临床与研究杂志》编辑部,100035,北京;2)湖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410208,长沙

摘要 科技名词术语的统一和规范化对科研成果的传播、交流和推广,科技书刊的编辑和出版以及科技文献的存储、检索和利用都具有重要意义。科技期刊论文应积极使用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审定名词,医学期刊也不例外。本文通过举例说明对骨科期刊文献中名词术语统一和规范化欠缺问题进行总结,并针对编辑具体操作和宏观管理提出相应改进建议,以期促进医学规范名词的正确使用,提高医学期刊论文名词术语统一和规范化程度。

关键词 名词术语;术语标准;骨科学;医学期刊

Problems and suggestions on standardization of terms in orthopaedic journals//ZHANG Yinghe, XIAO Weiwen

Abstract The unific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terms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dissemination, communication and promotion of scientific achievements, the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books, and the storage, retrieval and utiliz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ocument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journals should correctly use the standard terms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Terms Committee, and medical journals are no exception. This paper pointed out the lack of unific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terms in orthopaedic journals with some examples, and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for specific editing operations and macro management,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rrect use of normative terms in orthopaedics and improve the unific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terms in this area.

Keywords nouns and terms; standard for terms; orthopaedics; medical journals

First-author's address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100035, Beijing,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23.03.008

没有术语,就没有知识^[1]。名词术语是知识与传播的媒介,也是科技论文的基本要素。科技名词术语的统一和规范化对科研成果的传播、交流和推广,科技书刊的编辑和出版以及科技文献的存储、检索和利用都具有重要意义。科技术语的统一和规范化是推动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反映一个国家的科技发展水平^[2]。在我国,1985年国务院批准成立了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现名为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名词委),并明确批示“经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名词具有权威性和约束力,全国各科研、教学、生产、经营

以及新闻出版等单位应遵照使用”^[3]。1990年6月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国家教委和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出通知,提出:“各编辑出版单位今后出版的有关书刊、文献、资料,要求使用公布的名词,特别是各种工具书,应把是否使用已公布的规范词作为衡量该书质量的标准之一。”^[4]科技期刊是促进科技发展与学术交流的桥梁,肩负着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重任,也就直接与规范科技名词术语工作密切相关。因而科技期刊需要严把规范科技术语工作^[2]。科技术语的统一和规范化也是衡量期刊质量的标准之一。对科技期刊的名词术语应首先依据名词委审定公布的规范名词加以规范,医学期刊也不例外。

早在1916年,我国医学界就设立了医学名词审查会;1957年出版了《医学名词汇编》;1986年7月名词委和中华医学会在全国正式成立医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并于1989年出版了《医学名词》^[5]。迄今为止,名词委先后成立了30个医学专业(病种)名词审定分委员会,发布了43部医学和医学分支学科名词^[1]。2020年1月国家卫健委经过组织制定印发了《常用临床医学名词(2019年版)》,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发出通知,要求遵照执行,旨在“统一我国的临床医学名词,实现医疗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全面推进病案首页书写规范、疾病分类与代码、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医学名词术语‘四统一’工作”^[6]。虽然《常用临床医学名词(2019年版)》仍存在若干问题,尚不成熟,但它的出台充分体现了我国对医学名词统一的重视。然而,目前医学期刊术语失范和不统一问题仍较为严重,不仅有碍知识的交流与文献的利用,而且不利于强化读者和作者使用规范名词术语的意识、宣传推广规范名词的使用。

本文以骨科名词术语为例,对医学期刊存在的名词术语统一和规范化问题加以总结,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以期促进医学规范名词的正确使用,提高医学期刊名词术语统一和规范化程度。

1 问题

在名词委审定公布的43部医学和医学分支学科名词中,骨科常用名词术语主要集中于《医学名词(6)》(1997年公布)、《人体解剖学名词》(第二版)

(2014年公布)、《手外科学名词》(2020年公布)、《运动医学名词》(2019年公布)、《医学影像技术学名词》(2020年公布)、《物理医学与康复名词》(2014年公布),少量涉及其他医学分支学科名词。调研发现,已公布的名词在期刊文献中没能得到很好使用。

以下例词检索结果均为利用中国知网中国医院知识仓库(CHKD)期刊全文数据库“高级检索”获得,检索条件均为:发表时间为“2020—2022年”,期刊类别为“全部期刊”,除特别说明外检索字段为“全文”。

1)部分名词的不规范形式仍为主流。部分审定名词在期刊中极少使用,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或多种同义不规范惯用名词,例如:审定名词“施氏针”及其不规范形式“斯氏针”检索结果分别为1条和472条;审定名词“全膝置换术”及其不规范形式“全膝关节置换术”和“人工膝关节置换术”检索结果分别为239条、4806条和649条;审定名词“掌骨底”及其不规范形式“掌骨基底”检索结果分别为23条和257条。

2)部分名词的规范形式与不规范形式“互不相让”。部分名词术语的规范形式与不规范形式都在较多使用,例如:审定名词“大转子”及其不规范形式“大粗隆”检索结果分别为3667条和1903条;审定名词“尤文肉瘤”及其不规范形式“尤文肉瘤”和“尤文氏肉瘤”检索结果分别195条、599条和218条。

3)直接使用不规范简称。在审定名词中列出的简称与全称等效^[7],可以直接使用,如“化疗”“放疗”和“全麻”等。大部分简称不可直接使用。然而,某些简称在近年骨科期刊文献中仍被大量直接使用,未在第1次出现时注明全称,例如:审定名词“体格检查”的不规范简称“查体”检索结果为39499条;“腰麻”的检索结果为4544条,与其审定名词“脊椎麻醉”(检索结果为149条)相比占绝对优势。

4)使用不规范的含外文名词。医学名词中有不少以外人名命名的术语,其中一部分已经有了相应的中文规范名称。在规范名词中,一类是以外文人名音译命名,如“奥伯试验(Ober test)”“尤文肉瘤(Ewing sarcoma)”,另一类是以“某氏”命名,如“克氏针(Kirschner wire)”“麦氏征(McMurray sign)”和“哈氏棒手术(Harrington rod operation)”,还有一类是采用释义概念命名,如“先天性短颈综合征(Klippel-Feil syndrome)”“颅骨牵引钳(Crutchfield tongs)”和“缺血性挛缩(Volkman contracture)”。然而在期刊文献中,部分术语仍以外文形式出现,例如:审定名词“班卡特损伤(Bankart lesion)”检索结果为0条,而“Bankart损伤”检索结果为200条;审定名词“脊柱弯曲正位(spine bending anteroposterior projection)”检索结果为

0条,其同义不规范词“bending位”检索结果为357条。

5)直接使用不规范缩略语。骨科期刊文献中常出现缩略语。同一个缩略语形式在不同领域可能代表不同概念,如在医学领域,“计算机断层成像(computed tomography)”“降钙素(calcitonin)”和“凝血时间(clotting time)”均可缩写为“CT”。因此有必要在缩略语第1次出现处写明中文和英文全称。现有骨科期刊文献中存在很多直接使用的字母缩略语,甚至出现在文题中,例如:审定名词“全膝置换术(total knee arthroplasty)”,其缩略语“TKA”在“题名”字段检索结果为105条;审定名词“切开复位内固定术(open reduction and internal fixation)”,其缩略语“ORIF”在“题名”字段检索结果为7条。

6)名词术语不统一。在期刊文献中,使用不规范名词可造成名词术语不统一,使用规范名词也可能导致名词术语不统一,例如:“网球肘”和“肱骨外上髁炎”同义且均为审定名词,检索结果分别为577条和650条;“骨关节炎”和“骨性关节炎”均为审定名词,检索结果分别为20237条和13623条。某些骨科论文常用表述方式,可能不适宜作为名词术语进行审定,业内用法形式多样、较为随意,例如:描述具体椎体的形式有T₁(第1胸椎)和L₁(第1腰椎)^[8-9],描述椎间范围的形式有C₁-C₂(寰枢椎)、L₃-L₄(第3至第4腰椎)、T₂₋₇(第2至第7胸椎)、C₇/T₁(第7颈椎至第1胸椎)和C_{2,3}(第2至第3颈椎)等^[10-14]。

2 原因

2.1 期刊编辑的术语规范化意识不足

上文例词均为骨科期刊论文常见术语,其使用现状证实已公布的审定名词没有得到期刊编辑的了解和重视。在稿件编辑加工过程中,编辑没有核查名词术语的意识 and 习惯,很多时候依据个人已有知识、印象和使用习惯或依照作者原稿处理术语,致使不少不规范名词仍在被使用,甚至较其规范名词形式更多。

2.2 术语规范化的宣传、教育和推广工作不足

名词委近年开始针对新闻出版行业从业人员举办全国性培训班,但培训处于起步阶段,有待扩大覆盖面。相当一部分期刊编辑对名词委和审定名词仍缺乏了解,没能掌握检索规范名词的工具、途径和方法。国家卫健委制定的《常用临床医学名词(2019年版)》在期刊业界更是少为人知。有的编辑习惯参照《医学主题词表(MeSH)》确定名词术语,而MeSH词表适用于确定关键词,其中很多主题词的形式与审定名词不一致,部分主题词为组合词形式,也不适于作为规范名词

术语。

2.3 审定名词无法满足使用需求

1) 审定名词数量不足。骨科学审定名词在《医学名词(6)》中,包括 292 个词^[15]。近几十年来,医学科学发展迅速,研究领域日益扩大,交叉学科不断增加,新学科、新理论、新概念、新技术和新方法不断涌现,新名词也相应产生,但是中国地域辽阔以及医学名词审定和公布的滞后造成一些医学名词的使用比较混乱^[5]。例如,近年从计算机导航辅助手术到机器人辅助手术,数字骨科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这一领域相关审定名词术语尚未见公布。《常用临床医学名词(2019 年版)》在名词数量方面虽然有很大优势,包括 30 个医学分支学科名词,每个学科名词又分为疾病诊断、症状体征、手术操作和临床检查 4 个部分,其中骨科部分包含名词 6 700 余个,但也未纳入数字骨科新技术名词。

2) 审定名词存在一义多词。名词委公布的部分审定名词在不同分支学科名词库中形式不一致,令作者和编辑无所适从,只能依个人偏好选用。卫健委制定的《常用临床医学名词(2019 年版)》没有参照和袭承已有审定名词,除存在自相矛盾现象外,其中很多术语的形式与名词委审定名词冲突。这一现象无形中削弱了名词审定工作的意义,使名词审定工作成效大打折扣,增加了期刊名词术语规范化和统一的难度。

3 建议

3.1 编辑应加强术语规范化意识

医学出版在医学术语规范化过程中责任重大。作者是规范使用医学名词的实践者;编辑是规范使用医学名词的监督者和把关者^[16]。编辑在出版工作中起重要作用,一方面向读者传递规范术语,另一方面提醒和要求作者使用规范术语,使读者和作者在潜移默化中接受规范术语,逐渐形成使用规范术语的习惯。对包含外国人名的术语进行汉译规范化并推广使用是有必要的,因为一种语言应该具有不依赖其他语言独立表达现有知识和科技概念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的知识术语体系。

3.2 编辑进行术语规范化处理的具体操作

1) 坚定使用审定名词并首先在刊内统一。部分审定名词极少被使用,甚至不为人知。但是,编辑检索到审定名词时应坚决使用,而不是顺应惯用“俗称”或“又称”的潮流。审定名词可通过名词委“术语在线”(网址为 <https://www.termonline.cn>) 及其移动应用——“掌上术语”微信小程序进行检索。编辑应养成随时查阅“术语在线”的习惯,并在反复不断查阅过

程中熟悉并掌握更多规范名词。当使用待查名词的汉语形式检索无结果时,可尝试采用英语名辅助检索,以增加检出规范名词的机会。编辑应及时相互交流、沟通,对名词术语的使用首先做到刊内统一。在此基础上增加同行之间的交流与探讨,进一步谋求更大范围内的统一。

2) 对一义多词的处理。当同义审定名词存在 2 种以上形式时,建议首选本专业名词库中的名词如骨科论文首选《医学名词(6)》骨科学名词,其次选择关系相对密切的分支学科名词,对于西医论文,西医名词优先于中医名词。例如:“网球肘(tennis elbow)”是《医学名词(6)》中的审定名词,“肱骨外上髁炎(lateral epicondylitis),俗称网球肘(tennis elbow)”为《物理医学与康复名词》中的审定名词;“骨关节炎(osteoarthritis)”出现于《医学名词(6)》《运动医学名词》和《手外科学名词》等若干名词库,而其同义词“骨性关节炎(osteoarthritis)”出现于《医学名词(1)》《中医药学名词》《老年医学名词》和《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名词》等名词库。面对上述 2 个名词时,骨科期刊编辑应首先选择使用“网球肘”和“骨关节炎”。

3) 利用审定名词进行类推。有的术语虽然在审定名词中检索不到结果,但是存在同类审定名词,此时可通过类推确定所需名词,例如:审定名词中有“全膝置换术”,但没有髌关节的相关名词,当遇到“全髌关节置换术”时,即可依据“全膝置换术”类推使用“全髌关节置换术”;审定名词中有“人工关节置换术”,但没有“人工膝(髌)关节置换术”,建议使用“膝(髌)人工关节置换术”,如此可最大限度地利用审定名词;“halo-vest(外固定)架”在脊柱外科论文中常见,目前还没有审定名词形式,那么,可以参考审定名词“颅骨骨盆牵引[术](halo-pelvic distraction)”和“颅骨骨盆牵引器(halo-pelvic distraction apparatus)”的命名,将其确定为“颅骨胸廓固定架”。在审定名词中无法得到依据时,也可利用中国知网或万方医学等数据库进行检索,参考其他期刊的用法和 MeSH 词表中的名词形式,酌情确定名词。当存在一义多词时,可依据概念命名原则(如依据解剖学部位器官定语在前,形态性定语次之,动作主语紧靠名词主语的原则^[17])选择最适合名词。编辑也可将检索不到审定形式的名词术语作为新词通过“术语在线”提交给名词委。

4) 不轻易直接使用名词简称和缩略语。大多数常见简称不属于规范名词,不宜直接使用。编辑对使用的简称先进行核查,若非规范名词,则按相关编辑规范处理,即在文中第 1 次使用时注明全称。缩略语一般不可直接单独使用,遇到缩略语时通常需要检索其

规范形式。但是,某些缩略语在组合词中可用,例如:“CT”不可单独直接使用,应在文中第1次出现时写明规范全称,而“C臂CT”“螺旋CT”均为审定名词,可直接使用。

3.3 中华医学会应大力倡导规范使用名词术语

作为国内最高级别医学行业学会,中华医学会在医学名词术语规范化的进程中应发挥更大的促进作用,在医学名词的审定公布和名词规范化宣传教育中起到导向和桥梁作用。作为所在专业领域内的重要期刊,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应首先做出术语规范化的表率。例如,目前在《中华骨科杂志》和《中华创伤骨科杂志》等期刊中,股骨的“大转子”、“小转子”和“转子间骨折”等审定名词均被较规范地使用,数据库中大量存在的相应不规范形式“大粗隆”、“小粗隆”和“粗隆间骨折”极少出现。期待中华医学会在自身出版物做出术语规范化表率的同时,进一步引领、促进行业内出版物术语的规范化使用。

3.4 相关部门加强名词审定工作

1)及时补充、更新和修订骨科学审定名词。在新名词出现后应及时确定其规范形式,尽可能减少业内对一个概念使用多种术语表达的滥用现象和持续时间。某些审定名词几乎没有或极少得到使用,而被普遍使用的不规范名称却较为一致,例如:审定名词“施氏针”出现频次极少,而它的不规范形式“斯氏针”则使用频多,建议名词委参考大多数医生的惯用称谓,在对词义无影响的前提下将审定名词修订为“斯氏针”。“褥疮”在2013年之前公布的几项名词中是审定名词,在2014年之后公布的名词中“压疮”为审定名词,并注“曾称褥疮”,目前这两个词同时存在;建议及时在名词库中剔除已废弃名词,以避免混乱。

2)尽可能统一审定名词形式,避免一义多词。统一名词术语,首先应将统一名词术语的工作统一并捋顺。多个部门在缺少良好沟通的情况下重复、并行工作,产生多个版本甚至相互冲突的规范名词,不仅浪费人力和物力,而且增加了名词术语规范化的执行难度。一个术语存在多个规范形式,相当于没有规范形式。相关部门应对现有医学名词进行梳理,使同义术语在各分支学科名词库中以相同形式出现。各分支学科名词审定委员会应避免各自为政,在进行名词审定时应关注并参考已公布名词,减少新审定名词与已有名词的冲突,避免因各说各话削弱甚至抵消术语规范化工作的成效。

3)加强名词术语规范化宣传和培训。名词委应增加培训班频次和规模,除针对新闻出版行业的综合培训外,增加术语规范化专项培训,可与专业学会如中

华医学会等加强合作,利用学会年会和其他各种学术活动进行名词术语规范化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医学工作者整体名词术语规范化意识,而不仅限于出版编辑人员。国家卫健委可通过行政手段督促规范名词术语的使用。学术期刊可利用补白版面见缝插针刊登术语规范化相关知识,并在稿约或投稿须知中增加使用规范名词术语的相关要求,使读者和作者在耳濡目染中逐渐形成术语规范化意识、养成术语规范化使用习惯。

4 结束语

名词术语规范化对于科技发展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透过骨科名词术语使用存在的问题可见,我国医学期刊名词术语规范化现状亟待改善。期刊编辑、行业协会和学会、名词委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各尽其责、共同努力,推进医学及其他学科规范名词术语的正确使用,提高医学及其他科技期刊的出版质量,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助力我国科技事业发展。

5 参考文献

- [1]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审定公布名词[EB/OL]. [2023-01-19]. <http://www.cnterm.cn/sdgb/sdzs-gb>
- [2] 郑钧正. 必须高度重视医学名词术语规范化[J]. 医学研究杂志, 2022, 51(2): 5
- [3] 裴亚军. 科技名词审定工作的性质、任务和组织[J]. 中国科技术语, 2020, 22(1): 5
- [4] 统一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科技名词[J]. 编辑学报, 1990, 2(3): 137
- [5] 杨威. 医学名词审定工作问题研究[J]. 中国科技术语, 2019, 21(5): 5
- [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常用临床医学名词(2019年版)的通知[A/OL]. (2020-01-09) [2023-04-27]. <http://www.nhc.gov.cn/yzygj/s7659/202001/5fdbd7a74c9d4ca1a4c1382a00cd5d27.shtml>
- [7] 马智. 医学图书与论文写作编辑手册[M]. 长春: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长春公司, 2019
- [8] 李键, 鲍正齐, 周平辉, 等. 颈椎后路单开门椎板成形与颈椎体次全切除植骨融合治疗多节段颈椎病对颈椎矢状位平衡参数的影响[J]. 中国组织工程研究, 2022, 26(6): 949
- [9] 尚泽森, 邹达, 赵祎, 等. 骨质疏松症患者后路腰椎椎间融合术后融合器下沉的危险因素分析: 前瞻性队列研究[J]. 中华骨与关节外科杂志, 2022, 15(9): 656
- [10] 欧阳北平, 马向阳, 罗春山, 等. 不同横连模式后路寰枢椎椎弓根钉棒固定术治疗寰枢椎脱位的临床疗效[J]. 中国脊柱脊髓杂志, 2022, 32(12): 1112
- [11] 杨勇, 贺学岗, 王永刚, 等. 经皮全内镜下改良腰椎后

- 路椎体间融合联合经椎旁肌间隙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术的临床应用[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医学版), 2022, 43(1): 75
- [12] 肖清清, 李越, 吴忌, 等. 经皮内镜下颈椎后路循椎弓根减压治疗 C7/T1 神经根型颈椎病[J]. 中国脊柱脊髓杂志, 2022, 32(11): 1045
- [13] 高坤, 高延征, 邵佳, 等. 枕颈后路术中置入“in-out-in”枢椎椎弓根螺钉对椎动脉影响的观察研究[J]. 中华创伤骨科杂志, 2022, 24(11): 972
- [14] 马旭东, 高海, 孔雷, 等. 颈后路单开门椎管扩大成形术和全椎板切除减压术治疗脊髓型颈椎病的中短期疗效分析[J]. 颈腰痛杂志, 2022, 43(6): 835
- [15]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医学名词(6)[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8: 89
- [16] 谢翔, 陈苑, 郑超, 等. 期刊论文中标准医学名词的使用现状和体会[J]. 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 2015, 28(5): 378
- [17] 李慧, 张玉森. 医学名词使用中常见错误分析及其对策[J]. 中国科技术语, 2013, 15(3): 49
- (2023-03-28收稿; 2023-04-30修回)

正确使用血液量的法定单位

在研究献血、输血相关的科技论文中,表示血液量时经常会出现“单位”(符号为U)。须要指出的是,这里的“单位”和“U”不是计量血液量的法定单位和单位符号。那么,科技论文中使用的“单位”和“U”来自何处?可不可以继续使用?血液量的法定单位和符号又是什么呢?

行业标准 WS/T 203—2001《输血医学术语》6.1.9条指出:“(血液)单位(blood) unit”为“血液的计量名称。以200 mL为1个单位,从1个单位全血制备的任一成分也为1个单位”。修订后的 WS/T 203—2020 进一步将“单位(unit)”作为“献血量和血液成分的计量方式”,其定义为“全血以200 mL为1个单位;血液成分以从200 mL全血中分离制备出的为1个单位;单采血小板以符合国家标准的1袋单采血小板(1个人份)为1个单位,1个单位单采血小板又称为1个治疗量(therapeutic dose)”。很明显,行业标准中的“单位(unit)”,仅为“血液的计量名称”,是一种“献血量和血液成分的计量方式”,并没有规定它是血液量的计量单位,也没有使用符号U,自然更不是法定单位。因此,把“单位”作为献血量的法定单位使用是错误的。然而,依据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 WS/T 203—2020,在研究献血、输血相关的文章中,只要有需要,可以继续使用“1个单位”这种计量方式,但注意不应将

“1个单位”写作“1U”。

其实,关于献血者采血量的计量单位,早在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9条第2款已指出:“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期不少于六个月。”这里的“二百毫升”“四百毫升”,直接以毫升(符号为mL)作为计量单位,而毫升(mL)就是我国选定的用以计量体积的法定单位升(L)的分数单位。

关于计量单位升,1984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和《量和单位》系列国家标准都有明确的规定:升是国家选定的计量体积的法定单位,符号为“L,(l)”,“升的符号中,小写字母l为备用符号”。由此可知,毫升、mL是国家法定单位升(L)的分数单位,可使用于一切计量体积的场合,自然也适用于血液量的计量。

综上,我们建议:在涉及血液量的科技论文中,不应把仅为“献血量和血液成分的计量方式”的“单位”作为法定单位使用,而应使用升(L)、毫升(mL)和立方分米(dm³)等法定单位。鉴于我国对单位升的法定符号推荐使用L,小写字母l仅为“备用符号”,因此,毫升的符号宜采用mL,如无特殊需要不使用ml。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史格非)